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九衢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衢公司”）

被告一：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公司”）

被告二：安顺腾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腾秀公司”）

被告三：王光曦

被告四：吴智丹

被告五：杨德焱

被告六：赵永华

被告七：朱亚军

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原告山东九衢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与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西秀工投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27日。安顺腾秀公司、王光曦、杨德焱、吴智丹、赵永华、朱亚军向原告承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山东九衢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西秀工投未能按照规定

履行执行义务，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3）鲁 0103 执 9217 号，执行金额：7,261,779.00 元。

二、影响分析

公司正在与原告洽谈和解，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
执行人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